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

2015年7月2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，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立法會文件編號CB(1)993/14-15(01)「調整水務署轄下與民生無關的收費」（下稱「該文件」）。委員要求當局就該文件附錄所載列水務署轄下的20項政府服務收費，提供以下補充資料：

- (a) 現有收回成本水平差異甚大（即介乎20.4%至91.4%）；以及
- (b) 部分項目的收回成本水平（例如項目1至6）遠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。

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。

2. 項目1至6為接駁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至政府總水管的服務，這些服務主要由水務署的承建商提供，因此受當時市場價格所影響。過去多年，由於環境及安全規定漸趨嚴格，工資及物料價格上漲，令有關合約價格大幅增加。然而，在2002至2011年期間¹，這些項目的費用並未有調整。在2012至2015年期間的三次收費調整，根據文件第3段所載列的現行指引，按

¹ 2003年沙士爆發，2008年發生環球金融海嘯。因應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，這些收費在有關時期沒有建議調高。

年增加約20%。在過去多年，這些項目收費平均升幅較合約價格的平均升幅為低，因而令這些項目的收回成本水平介乎20.4%至47.1%（按2015-1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），遠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。

3. 另一方面，項目7至20的服務由內部員工提供，例如提供及安裝水錶、測試水錶、檢驗用水樣本等，而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員工開支。在1997至2010年期間，公務員薪酬曾經下調、凍結，或在加薪時只有溫和增加0.56%至6.81%（根據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）。雖然這些項目收費大部分在1997至2010年期間未有調整，在2011至2015年期間的四次收費調整中，根據文件第3段所載列的現行指引，每次增加約5%至15%。總括而言，這些項目收費的增幅已可彌補成本增加的幅度，令收回成本水平介乎80.7%至91.4%（按2015-16年度價格水平計算）。

發展局

水務署

2015年8月